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TC22030AG/03

招标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诊断试剂采购项目-包 3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第三部分 技 术 需 求 书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附 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 标 细 则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招标编号：TC22030AG /03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能力提供相关货物、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就北京大学第六医院诊断试剂采购项目-包 3 招标文件提交密封投标。

1.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2.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4:30(北京时间)。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套；文件发售方式为网上在线下载电子文件，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62108037、010-86397110。
3. 投标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届时，投标人应派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仪式。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拒收。
4. 招标项目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在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开标地点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 层第六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5.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编：100081

项目联系人：刘子清、冯佳义、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联系方式：010-62108131、62108146、62108111

传真：010-62108109

电子邮箱：liuziqing@cntcitc.com.cn、fengjiayi@cntcitc.com.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和货物采购。
- 1.2 本包神经内科诊断试剂采购项目预算：15.2 万元人民币。
- 1.3 各分项采购品目预算及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
- 1.4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资金。
- 1.5 项目属性：货物。
- 1.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BNP 测试卡。
- 1.8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1.9 项目用途：自用。

2. 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许可文件；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5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点至投标截止时点后 12 个小时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投标人须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7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
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2.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定义

3.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集成商、开发商、制造商或供
货商。

3.4 “货物”或“产品”系指“技术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技术方案及配套产品、材
料、软件、应用产品等。

3.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售
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见附件四），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
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所列内容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需求书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附件（格式）
- (6) 评标细则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时，需同时用传真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安排技术交流，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的内容包括原问题(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变更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就投标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做出的澄清和投标承诺等函件、传真均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的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四）；
- （2）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3）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 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审计结论及财务报表）或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资信证明文件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 (7) 投标人关于其负责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及整体设计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七）

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商务部分的编制（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一）；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三）；
- (3)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在合法注册或合法备案期间内生产，符合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管理规定，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明文件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规定（复印件，招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要求提供）；
- (5)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原件单独密封）（格式见附件二）；
- (6) 其它文件（格式见附件六～七）；
- (7)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八）；
- (8) 投标人业绩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
- (9) 合同条款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十）；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五）；
- (11) 投标人需自行编写或提供的文件；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 (13)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加注★的完整有效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技术部分的编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条款应答表（格式见附件九）；
- (2) 产品主要技术数据、性能的详细描述及优势；
- (3) 提供产品介绍彩页；
- (4) 对产品技术规格标准要求的保证和承诺；
- (5) 详细的交货清单；

- (6) 项目培训计划;
- (7) 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8) 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简介;
- (9)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 (10)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

12.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

12.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 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条件为:完税到采购人(买方)指定地点现场总价。

13.2 投标报价为产品交付使用前的各项费用, 包括产品价格、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如有)、培训费(如需要)、售后服务费及税费等相关费用。

13.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执行单价。

13.4 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分项单价及其它事项,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6 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供本包项目预算金额 2%的投标保证金。若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少于上述规定,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或银行转账**按下述流程操作汇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注: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并购买标书后, 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 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

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凭证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

1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若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短于上述规定期限，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4.5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4）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5）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14 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10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6.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须分别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版文档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电子版”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装订成册。

16.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16.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7.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在密封处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或“商务和技术部分”及“正本”或“副本”。

17.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用信封**单独**密封,在密封处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版”字样,**投标时单独递交**。

17.1.3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正本应**单独**放在一密封信封中,封口处也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递交**。

17.1.4 **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保证金若以电汇形式提供时,须把电汇底单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装在该信封中。

17.1.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6、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得更改。

1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4.6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唱标记录。

21. 评标

21.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

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1.2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2个小时内。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 评标原则及办法

21.2.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2.3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2.4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21.2.5 评议时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详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投标报价

21.3 评标程序

21.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 11.1 递交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21.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3.1.2.1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响应等。

21.3.1.2.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有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投标。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1.3 投标文件初审合格的，进入商务和技术评议，综合比较与评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按 21.3.1.2.2 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未按 14.1、14.2 和 14.3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提供上述 11.2 加注★的完整有效的商务文件的；

（7）对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规定的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提交选择性报价的；

（10）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1）不满足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2 合格投标人”相应条款要求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条款除外）；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2 投标的澄清

21.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3 如一个项目/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1.3.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3.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3.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1.3.3 条规定处理。

21.3.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3.6 综合比较和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议，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6.1 商务、技术评议：审查合格投标人所投的方案、配置、实施能力、售后服务、交货期、付款方式等相关内容，并进行评议；

21.3.6.2 综合评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

分，评分标准详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21.4 中标条件：

-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
- (2)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3) 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 (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6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21.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3. 最终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4. 招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告评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6. 签订合同

26.1 数量变更：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造成的数量和价格的变更由投标人承担。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G 质疑与接收

27. 质疑与接收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

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H 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但中标金额不足100万元的，中标服务费按照1.5万元收取。

28.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8.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28.4 中标人如未按28.1和第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注：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技术要求：试剂耗材需求详见附件。

二、本项目执行单价合同。

三、相关服务要求：

1. 物流配送服务应包含诊断试剂的验收、仓储、养护、运输以及终端服务在内的整套服务系统。
2. 应保质保量、高效地完成物流和配送服务。无论是否节假日，紧急货品 6 小时内送达，一般货品不超过 48 小时。
3. 保证货品的安全和质量。运输过程中要轻拿轻放。如在运输途中发生货品的破损（含外包装破损），应予以调换。如遇丢失情况，除按市场价赔偿外，还要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 保证配送货品的有效期在三个月以上。有效期内的货品可以进行退货或调换。
5. 为确保货品质量，对于需要冷藏的试剂，应保证冷链运输。
6. 物流配送人员应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应配备通讯工具（手机），并确保联络通畅。
7. 须配备专用运输工具，并应符合国家相应的安全要求。
8. 配送方应根据北京大学第六医院采购需求提供配送服务至海淀院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1 号）或昌平院区（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 号）。

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附件：包3 试剂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用途要求	适用机型	化学成分要求	规格要求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预估采购量	预算金额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BNP测试卡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血液中氨基末端B型脑钠前体的含量	AQT90	羊多克隆抗氨基末端B型脑钠前体捕获和示踪抗体，合成前体	160测试/盒	人次	100	320	32000	是	核心产品
2	CTNI测试卡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血液中肌钙蛋白I的含量	AQT90	鼠单克隆抗肌钙蛋白I抗体，天然肌钙蛋白I,牛血清白蛋白。	160测试/盒	人次	50	600	30000	是	
3	MYO测试卡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血液肌红蛋白的含量	AQT90	鼠单克隆抗肌红蛋白抗体，天然肌红蛋白,牛血清白蛋白。	160测试/盒	人次	40	600	24000	是	
4	CKMB测试卡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血液中肌酸激酶同工酶的含量	AQT90	鼠单克隆抗肌酸激酶同工酶抗体，天然肌酸激酶同工酶,牛血清白蛋白。	160测试/盒	人次	30	600	18000	是	
5	D-Dimer测试卡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血液中D二聚体的含量	AQT90	鼠单克隆抗D二聚体抗体，天然D二聚体,牛血清白蛋白。	160测试/盒	人次	40	720	28800	是	
6	床旁血气分析仪试剂	分析仪与理邦仪器生产的血气生化测试卡、血气生化试剂包配套，适用于测量人体全血样本中pH、pCO ₂ 、pO ₂ 、Na ⁺ 、K ⁺ 、Cl ⁻ 、Ca ⁺⁺ 、Hct、Glu、Lac的含量。	i15	血气分析测试卡 血气分析试剂包	25人份/盒 50人份/包	人次	80	240	19200	否	
预算金额（元）									¥152,000.0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一）合同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及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 （4）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供货期限：1 年。

4. 报价明细见附件。

5. 合同金额：本合同执行单价。

6. 付款条件

- 6.1、货物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 6.2、报价方式为：单价（含税）计算报价；协议期内，乙方报价原则上不得上调。
- 6.3、货款结算方式：按订单支付，按实结算，先货后款。

（1）甲方根据财务资金支付安排进行支付。根据资金安排，会存在单笔订单结算或多笔订单合计结算的情况，最晚结算周期不超过半年。

（2）乙方按甲方指示的抬头和形式提供等额于结算总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最晚结算周期内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

7.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7.1 交货时间：紧急货品 6 小时内送达，一般货品不超过 48 小时。

7.2 交货地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指定地点。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报价明细。

买方：

地址：

卖方：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试剂耗材、设备、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技术规格

-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 专利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方式：

- 5.1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7. 质量保证

- 7.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

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验收后的 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7.2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3 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第三部分“技术部分”要求。

8. 检验

8.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8.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7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货物送到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后勤保障处及使用科室相关人员与卖方一起进行检验。

9. 索赔

9.1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2 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条款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试剂或耗材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

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2.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2.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交货，交货每延期一天，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合同价款的 1% 作为卖方违约金，若到货期延迟超过 30 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3.3 卖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买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买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买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或者合同标的额的百分比参照合同文件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向卖方追偿以弥补损失。
- 13.4 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买卖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买方因卖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且卖方应承担买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13.5 买方向卖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本合同解除。卖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自行退场，并于收到买方赔偿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14. 破产终止合同

- 14.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

- 15.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适用法律

- 1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 17.2 本合同壹式伍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_____元

预估总价	交货期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下列分项报价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报价内容，可另行列表说明。

价格表 1:

分 项 报 价 表

投标人名称:

人民币 元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	预估总价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项目执行单价合同，预估总价仅用于评审时价格分值计算。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参考格式）

_____:

我们 _____（制造商名称）兹指派 _____
_____（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公章）：_____ 制造商（公章）：_____

附件五、2

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_____（服务和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供应_____（服务和货物名称）的制造商_____（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投标人是作为代理的公司时）。

2. 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A. 制造商名称：_____

B. 地址：_____

传真 /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 实收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_____时为止）。_____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债务：_____

(4) 流动债务：_____

(5) 净值：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G. 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_____

2. 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B.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C.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D. 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5. 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6.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7.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8.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要产品 (供货) 情况	产品/项目名称				上年销售值 (万元)					

附件九

技术条款应答表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品牌、型 号、数量和原产地	投标产品规格指 标及性能说明	偏离

注：(1) 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中所列的技术要求逐一应答，对不满足要求项需列出偏差。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该项不符合。

(2) 表中条目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所列条目号一致。

(3) 此表为格式表，各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调整。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

合同条款承诺函

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不存在任何负偏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一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承诺书

在参与此次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和若中标后按照合同向单位提供产品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不用任何名目向贵单位任何部门或任何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缴纳。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附件十六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致：招标人及招标机构**

我方保证：此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及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报价和供货渠道都是真实可信和正规的。贵方有权在投标有效期或执行合同的任何阶段对我方上述保证内容提出质疑，我方将全责协助查实。

若我方有与上述保证不符事实或未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附件十七

投标人关于其负责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及整体设计等服务的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商务和技术分满分为 70 分，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二、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价名称	分值	说 明
商务部分 (5 分)	同类项目(试剂耗材类)实施经验	5	2019 年至今，投标人具有 1 个同类项目(试剂耗材类)实施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首页、盖章签署页、显示项目名称及上述内容的相关页。买方应为最终用户。未提供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 分)	“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响应情况	50	无负偏离得 50 分； 一项条款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2 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4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或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注：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配送方案	10	配送服务方案：配送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合理（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人、其他人员 2 人）、应急管理方案情况。有一项阐述完善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未阐述 0 分。5 项最高 10 分。
	节能、环保	1	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得 1 分，没有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价格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的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详见上述评分细则“节能、环保”）。